

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	減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大隊長	警正		一		大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		未修正
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	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	一		因應科技犯罪偵查隊成立，增列「隊長」一人，員額由原列三人，增為四人。
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未修正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四			一	因應科技犯罪偵查隊成立，減列「警務員」一人，員額由原列四人，減為三人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		未修正
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			未修正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		未修正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				未修正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二一	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二一				未修正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合計				二〇一	合計				二〇一	一	一	未修正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